

任丘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任丘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renqiu.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任丘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邮编：062550，电话：0317-3337525，电子邮箱：rqsga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任丘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和惠民利民举措，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方面。充实公开内容，深化公开力度，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解读，全面、准确地表述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与办事指引等，使

政策内容更加直观、更容易理解。2023年，市公安局主动发布各类信息768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4条，在“任丘警方发言人”微博发布信息49条，在“任丘公安”和“任丘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78条，抖音发布各类视频127篇，被中央采纳19篇，省级31篇，市级94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收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在线1件，邮寄1件。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公安局党委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充分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有效带动和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部门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成立了由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办公室各项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为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全市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进一步完善备案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功能服

务，优化完善内部政务微信交流群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矩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工作效能。

（五）监督保障方面。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听取公民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市政务服务网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咨询投诉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够，内容不够全面，对案件解读类的公开比较少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在群众留言、在线咨询、收集民意等板块的服务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知识掌握不足，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一是定期维护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二是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推进新媒体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的信息公开服务。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同志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